

# 防范监管套利需要全球合作

陈东海

7月21日,美国奥巴马总统签署了《Dodd-Frank 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使之正式成为法律。奥巴马总统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经历了与华尔街的斗智斗勇,终于把这个号称是自1933年大萧条以来最全面和最严厉的金监管法案给推出来了。这个长达2319页的文本文件,给奥巴马的总统职业生涯涂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这个法案通过以后,社会反响较大,但是也有认为不足的地方。在个别领域,向华尔街妥协和退让过多。比如,虽然引入了“沃尔克法则”,但是并没有对于银行的自营账户交易完全禁止,而是允许银行用低于其第一级资本金3%的额度来进行自营账户交易。

对于遭受社会诟病最多、被认为是金融危机罪魁祸首的金融业高管的天价薪酬问题,虽然新监管法案涉及到了,但未能完美解决。新法案强调了股东对管理层薪酬的话语权,还要求薪酬委员会完全由独立人士组成,允许监管机构强行中止金融机构不恰当、不谨慎的薪酬方案,并要求披露薪酬结构中所有的激励要素。对上市公司基于错误财务信息发放的高管

不吐不快

## 大工资信遭拒为何让人如此纠结

石敬涛

据媒体报道,曾于本月初发布过《2010年国家信用风险报告》和首批50个典型国家的信用评级的大公国际资信董事长兼总裁关建中透露,4月中旬,美国政府已将大公资信列入美国市场的申请列入拒绝程序。

本来不是一个纠结的人,而今却对大公资信进军美国市场遭拒的新闻有点纠结了。说实话,心里挺盼着大公资信赶快“国际化”起来的。因为,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有着让人不可想象的能量。如同弗里德曼所说,“我们生活在两个超级大国的世界里,一个是美国,一个是穆迪。美国可以用炸弹摧毁一个国家,穆迪可以用债券降级毁灭一个国家”。大公资信如能国际化,不失为中国国力强盛的一个标志。

但是,不得不承认,大公资信进军美国市场遭拒,并不意外。因为平心而论,无论是我们的个人、社会还是国家信用,都还比较低。近几年来,诚信(或信任、信用、信誉)问题已经一度成为中国社会最热门的话题之一。我国社会学研究专家郑也夫先生及其著作《信任论》认为,中国社会在人格信任与系统信任两种结构中都出现了危机。而弗朗西斯·福山在其《信任》一书中,也认为中国是低信任度的国家。

学者的这种忧心忡忡其实并非空穴来风。近年来,以各种彩票弄虚作假假

实话实说

## 个税改革不能总要民意推着走

谭浩俊

27日,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在全国财政厅(局)长座谈会上表示,将研究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

我的感觉是这样的表态并不像真的要对个人所得说动手的样子,而更像是某种应时所需。众所周知,近年来,个人所得税一直是社会反应比较强烈的问题之一,特别是随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呼声的加大、步伐的加快,对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的要求和呼声也越来越高。然而,实际情况却是,除了一些原则性的表态之外,公众没有看到实质进展。

纵观这些年来个人所得税的每一次改革,没有一次不是在民意的反复催促和强烈呼吁下才得以启动,有时候,甚至要等到民意就要转化成民怨了,才会匆忙启动,匆忙实施,不仅效率不高,而且调整的目的也没有达到,离公众期待相差很远。

全球金融监管一定要密切合作,大家都不能放纵金融机构,更不能相互挖墙角,同时,还要适时跟进他国有效经验。如果能做到这些,对于防范金融机构利用监管差异进行全球套利以及防范风险累积扩散,都具有重要意义。

薪酬,美国证监会(SEC)拥有追索权。但是,股东也只是对管理层薪酬和“黄金降落伞”计划象征性地拥有“不具约束力”的投票权。如果想遏制金融高管发天价年薪以自肥,从而间接掠夺社会财富和放大金融风险,新法案明显力有不逮。

这一缺陷对于民主社会来说是正常的,因为法案要经过社会各方的反复的、公平的博弈。然而,法案的起草方之所以与议员达成了这个折中的法案,除了有民主社会的利益相关方充分博弈的合理原因之外,还有对严厉监管会影响美国金融业国际竞争力的考虑。在资金进出和人才流动非常方便的全球化开放社会,对于金融业的严格监管,确实可能成为资金和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转移、

案、足球黑幕、食品安全危机以及我国每年40亿份合同中履约只有50%多等诸多事实表明,一场信任危机正在侵袭着中国社会。官员或者说政府失信的公共事件,更是屡见不鲜。比如,前两年某政府管理部门对于证券市场印花税的出尔反尔及“辟谣”风波而导致的股市大跌,比如“全国牙防组”等一些具有政府背景的“权威认证”及滥用政府信用,再比如官员的腐败、形象工程等等。孔子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说政府或者官员失信导致了公民失信、拖累了社会公信,其实并不为过。再看看与信用评级最贴近的金融机构,其信用让公众评一下级的话,也好不到哪里去。比如最近各大银行不声不响私涨ATM取款手续费,各种各样的“霸王条款”早已让民意怨声载道。

打铁还须自身硬。说实话,别说是外人质疑,就算是国人,有几个不对信用赶超美德日犯嘀咕的?而这,也正是让我们“纠结”的根源所在。一方面,在信用评级领域,我们也渴望有我们自己举足轻重、令人信服的话语权。另一方面,我们又不得不承认,在信用建设方面,我们还有很多见不得人、拿不出手的地方。

啥时候这些方面做好了,也许我们就不会再对诸如大公资信进入国际市场遭拒的这类事情而纠结了,而是可以双手叉腰理直气壮地质问:凭什么?

搬迁和跳槽的动力。华尔街在与美国政府和议会进行博弈时就曾经扬言,如果对于它们的限制过多,它们就将搬迁到其他地方。与此相类似,在2009年英国传出要对金融业加强监管,并对其从业人员的高额奖金征收重税的时候,伦敦金融业从业人员就以搬迁和跳槽到法兰克福和巴黎相威胁。

一些金融大鳄动辄以搬迁和跳槽相威胁,以“人才”自傲等来挟社会,从而达到自肥的目的,长期以来让各国金融监管当局感到无奈,要挟之举因此频频得逞。但是这些金融机构和高管之所以能够达到目的,也有各国政府和金融监管当局自私和放纵的原因存在。一些经济体出于取得国际金融中心或者是地区金融中心地位方面的考虑,往往以放松监管条件作为金融业开放和取得核心竞争力的手段。这种动机虽然可以在国际金融业的大蛋糕中多切到一份,让其他经济体的金融监管当局因此而投鼠忌器,但是,这样做放大了全世界的金融风险,最终也让自己被绑架,并积累自身的风险。

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要求全球各经济体的监管当局不以放松监管作为竞争力来发展金融业,并且要密切进行国际金融监管的合作,在政策和法律上协调立场。其次,要坚持适度监管的理念,不以一

些金融机构及其高管的搬迁与跳槽威胁为意。最后,在鼓励金融业发展的过程中,不搞相互挖墙角的事情,从而不为那些只追求暴利自肥的机构及其高管所利用。

在合作方面,全球尚有许多路要走。在6月底的G20集团多伦多峰会上,在征收银行税方面,全球各经济体就因分歧过大而毫无作为。之前全球也在对于金融业高管的天价薪酬问题上,迟迟不能就政策形成共识。不过现在对于金融业的监管理念和行为方面,英国和欧盟逐渐走在了全球的前面,各经济体未来需要逐渐向其靠拢。2009年12月,英国宣布将对金融业从业人员的高额奖金征税,就遭到了英国本土和外资金融机构搬迁的威胁,但是英国金融监管当局最终不为所动。相反在2010年6月,英国政府如期收到了约25亿英镑的银行奖金税,而其中大约20亿美元来自于美国的一些大银行。欧盟随后跟进,7月7日以绝对优势通过相关议案,规定其成员国金融机构奖金发放的标准:现金比例不能超过30%,有40%-60%的奖金必须分3-5年发放,当期发放的奖金内最起码有50%是采用股票或其他同银行业绩挂钩的形式。有评论认为,欧盟的这项奖金法案,是迄今为止最严厉的。

因此,全球金融监管一定要密切合作,大家都不能放纵金融机构,更不能相互挖墙角,同时,还要适时跟进他国有效经验。如果能做到这些,那么对于防范金融机构利用监管差异进行全球套利以及防范风险累积扩散,都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单位:东航国际金融)

## 焦点评论



朱慧卿/图

财经漫画

## 申请人美遭拒

经济时评

## 落实“新36条” 利于纾缓多重压力

王瑞霞

落实“新36条”终于有了实质性进展。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文,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方面的分工和任务,这标志着促进民间投资从放宽准入领域迈进到具体操作层面。值得一提的是,在宏观经济面临种种“两难”的背景下,藉政府之手开挖民资通道,可以纾缓多重经济压力。

首先,拉动民间投资可以弥补投资缺口,充当经济增长的接力棒。今年二季度我国经济增长已开始明显减速,未来经济运行也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在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出口和投资均有增长乏力之虞。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世界经济复苏进程放缓,我国出口形势不容乐观,全年呈现“前高后低”几成定局。而受政府4万亿投资刺激计划逐步淡出及房地产业严厉调控的影响,投资增长也受到抑制。为防止经济过快下滑,挖掘经济增长潜力成为当务之急,而重启民间投资不仅可以弥补投资缺口,拉动经济增长,而且大量的游资重回实体经济,可以避免我国经济陷入“空心化”泥沼,为经济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其次,引导民间投资进入金融、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如何在保增长的同时调结构,

这是当前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最突出的两难问题。在经济结构调整中,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之一是,降低第一、第二产业比重,提高第三产业比重。目前我国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以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受劳动力、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许多企业的利润率降低,出路堪忧。倘若“新36条”能真正落实,民间资本将可以流向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领域,从而有助于实现经济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的转移。

再有,民间投资重回实体经济,可以缓解物价上行压力。近年来,由于投资渠道匮乏,数以亿万计的民间资本游来荡去,在股市、楼市、农产品等资产和商品市场兴风作浪,掀起一波又一波的资产和商品市场泡沫。目前控制通胀已成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之一,引导民间投资进入利润率更高的行业领域,可以固化实体经济资本,减轻游资炒作带来的物价上涨压力。

综上所述,促进民间投资有助于缓解当前种种经济压力,可谓“一石多鸟”,然而后续细则何时出台,政策能否落到实处,这些务实层面的进展更为业界所关注。令人欣慰的是,此次国务院发文责成20多个部门合力落实“新36条”,可见国家决心之大。民营资本能否突破垄断行业等“禁区”,迎来投资的又一个春天,让我们拭目以待。

## 工资集体协商 成败关键在执行

蒋悦音

据媒体报道,广东成为全国首个吃“螃蟹”的省份,开创性地对“工资集体协商”进行立法保障。2010年7月底,搁置两年之久的《广东省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再次摆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案头接受审议,按照该《条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两成以上职工集体提出工资协商要求就可以启动集体协商程序。

广东成为全国首个在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上吃“螃蟹”的省份,有其必然性,是近期连续发生的本田、丰田、欧姆龙等企业职工不满低薪“罢工”要求加薪事件倒逼的结果。广东一直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前沿阵地之一,在当前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以往传统发展模式中的一些内在劳动关系矛盾不断叠加、碰撞不可避免,在2010年7月7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文关怀改善用工环境的指导意见》中,已经将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列入改进企业用工管理的一个重点内容,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工资指导线 and 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全面实施“工资集体协商三年行动计划”等配套举措也一并推出。

在劳资纠纷升级的同时,一场围绕劳动者权益和企业主利益的博弈也在不断上演。

例如前一段广东佛山就有一个企业主身份的港澳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政府要制定有关法规“专门针对挑唆员工罢工、制造事端给企业造成不同程度损失的人,让他们负上一定的责任,甚至是法律责任”。该委员提出这样的议案可以理解,但这种与我国法律和政策相悖的“馊点子”,政府万万不能采用,居中搭建一个有利协商的平台和环境,让劳资双方在法律的框架范围内解决争议,才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最佳途径。

工会在工资集体协商中能否真正扮演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的“中间人”角色,是一个核心问题。按照全国总工会近期的明确要求,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加大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力度,力争到2012年基本在各类已建工会的企业实行集体合同制度,全面扎实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对未建工会的小企业,则可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努力提高覆盖比例。而且全国总工会目前已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下发了《全面实施集体合同制度“彩虹计划”》,加大工资集体协商的全国推动力度。

由此可见,当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大方向明确、配套法律法规逐步到位之时,最终剩下的就是如何提高执行效率问题了。(作者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作者单位:江苏镇江国资委)